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学〔2015〕33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毕业生学费和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 12000 元的，按照每年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二）各学院（研究院、教学部）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年6月30日前将当年需办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的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校、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学校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学校根据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的申请，及时办理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第十二条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学校后，学校及时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